

##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和原募集资金投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611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820万股，每股人民币23.0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79,8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260.4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6,599.5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已由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闽华兴所（2012）验字F-002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投资建设“营销网络优化项目”。

#### （二）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情况

基于市场环境变化等原因，公司营销网络优化项目进展缓慢，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变更了“营销网络优化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其中的10亿元募集资金用于投资设立全资投资子公司厦门七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主要的对外投资主体，围绕时尚消费生态圈的各个方向，通过直接投资或者组建专项基金的形式去参与一些服装行业以及相关的时尚产业、零售消费产业的新机会，剩余部分募集资金则继续用于实施“营销网络优化”项目。本次变更后的投资项目及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如下：

序号	用途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占募集资金净额比例（%）
1	营销网络优化项目	76,599.56	43.37
2	设立全资子公司	100,000.00	56.63
	合计	176,599.56	100.00

#### （三）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鉴于宏观经济和服装行业市场环境的变化，充分考虑了公司面临的实际形势，结合“营销网络优化项目”进展情况，经2017年1月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7年1

月 23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终止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优化项目”，并将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和理财收入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鉴于近年来时尚消费领域的内外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谨慎进行对外投资，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经 2020 年 4 月 16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终止“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募投项目并将该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至此，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终止。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金井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中国银行厦门湖里支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协议得到有效履行，专户银行定期向保荐机构报送对账单，公司授权保荐机构可以随时查询、复印专户资料，保荐机构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查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

募投项目终止后，公司陆续结转营销网络优化项目及设立全资子公司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各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存款额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账 号	存款余额	存款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金井支行	418262666961	已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321250100100139250	已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销户	
中国银行厦门湖里支行营业部	418270696699	19,699.53	活期
合 计		19,699.53	-

##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鉴于公司在中国银行厦门湖里支行营业部开设的募集专户不再使用，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办理完成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就该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国金证

---

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中国银行厦门湖里支行营业部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至此，2012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全部注销完毕。

#### 四、备查文件

1、银行销户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7日